

01		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02		111年度民營更一字第1號
03	原 告	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4	法定代理人	陳彥良
05	訴訟代理人	呂紹凡律師
06		潘皇維律師
07		李佺穎律師
08	被 告	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9	法定代理人	蘇偉銓
10	訴訟代理人	李岳霖律師
11	被 告	陳銘仁
12	訴訟代理人	王怡茜律師
13		黃國益律師
14	複 代 理 人	許雅筑律師
15		魏鐮律師
16	被 告	李宏遠
17	訴訟代理人	劉耀文律師
18	被 告	陳懷傑
19	被 告	陳兆嶸
20	訴訟代理人	潘昀莉律師
21	被 告	魯英捷
22	訴訟代理人	周定邦律師
23		張詒蒨律師
24	被 告	徐立豪
25	訴訟代理人	陳達德律師
26	被 告	奧爾數位有限公司
27	兼 上 一 人	
28	法定代理人	簡志鴻
29	上二人共同	
30	訴訟代理人	楊宗儒律師
31	複 代 理 人	黃詠劭律師

01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李京叡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
02 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
03 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04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0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06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7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8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9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1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2 法 官 潘曉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李建毅